

# 大数据时代疫情防控中的信息披露与隐私保护

夏金莲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大数据技术被广泛应用。疫情信息的公开提高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有效性,但频发的隐私泄露事件也暴露了疫情信息披露与隐私保护之间的问题。大数据时代隐私的范围已经被扩大化,为公益目的个人应当接受对其隐私权的限制,但是这种限制应该是合法、适度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个人隐私保护面临着知情同意规则失灵、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利益相冲突、公众知情权和个人隐私权相冲突等困境。为保护个人隐私,必须严格规制疫情信息披露行为,首先要遵循相关法律原则保证其合法性,其次要保障公众的知情、同意和监督权保证其透明化,最后必须严格落实隐私侵权责任制度,严守隐私保护的最后一道法律防线。

**关键词:**大数据;疫情防控;信息披露;隐私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0)03-0042-07

##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Privacy Protection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Big Data

XIA Jinlian

(School of Law,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Big data technology is widely used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ew coronavirus epidemic. The disclosure of epidemic information improves the effectiveness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ut frequent privacy leaks also pose problems. The scope of privacy in the era of big data has been expanded, and individuals should accept restrictions on their privacy for public welfare purpose if such restrictions are legal and moderate.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epidemic, individual privacy protection faces such dilemmas: failure of the informed consent rule, conflict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ersonal interests,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 public right to know and the personal right to privacy. To protect personal privacy, we must strictly regulat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tivities, first to follow relevant legal principles to ensure its legality, secondly to guarantee the public rights of knowledge, consent and supervision to ensure its transparency, and finally to strictly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privacy tort liability and strictly observe the last legal defense for privacy protection.

**Keywords:** big data;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ivacy protection

###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19年12月8日检测出第一例新冠肺炎病例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如今已经演变成一场覆盖全球范围的重大灾难,对世界各国国家治理能力提出严峻考验。相比于2003的SARS防控,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此次疫情防控的各个环节,对个人数据进行广泛收集、处理、排查成为抗疫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极其重视疫情信息的公开,对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个人信息都会进行

收集和整理,并通过相应渠道向社会发布,以缓解公众恐慌,同时提醒公众积极戒备,做好防护措施。这些举措在此次疫情防控中展现出极大的优势,在提升抗疫工作的时效性和精准性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科学技术具有利弊共存的特征,疫情数据透明化固然能推动科学精准抗疫,但是随着疫情信息的不断披露,个人隐私被泄露的风险也随之增高。这次疫情防控工作开始以后,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繁发生。例如,疫情暴发之初发生的,多地武汉返乡人员个人信息被泄露事件、益阳市赫山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舒某某等人

将涉及多人隐私的内部工作文件转发给无关人员导致传播至微信群事件;2月初发生的天津女子泄露涉及疫情的公民隐私事件、文山州5名医务工作人员泄露患者个人信息事件;4月发生的青岛6000余名密切接触者名单被泄露事件……这些案例中泄露的信息涉及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户籍地址、家庭住址、活动轨迹、车票航班等内容。由于个人信息被非法披露,很多公民的私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数月来,当事人遭受短信轰炸、电话辱骂甚至人身攻击的事件时有发生,另外由于疫情分布的差异,疫情严重地区公民遭受歧视的案件也越来越多。

上述事件的发生,让我们不得不思考疫情防控下信息披露与公民个人隐私保护之间存在的问题。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中涉及疫情信息公开和公民个人隐私保护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与后者相比,《传染病防治法》属于特别法、专门法,疫情信息的公开应该直接适用该法,但是如果疫情发生触发“应急状态”,同时也适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第38条第2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第12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而第68条<sup>①</sup>和第69条<sup>②</sup>则分别规定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第25条<sup>③</sup>的规定与《传染病防治法》第38条基本一致,只规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信息的发布主体以及发布要求。

通过对上述法律条文的分析可以发现,现有法律规范对于疫情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保护的规定明显存在缺陷。首先,关于疫情信息发布程序的规定几乎处于真空状态,不论《传染病防治法》还是《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对信息公布的范围、程序、方式、途径、期限等内容均未作规定;其次,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规定过于零散,未形成完整、系统的保护。虽然,2020年2月4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了重大疫情防控中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该遵循的原则,但该通知的内容过于宏观、抽

象,仅能为疫情防控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一个大致方向,无法提供精确指引。在疫情防控成为常态的背景之下,信息披露与隐私保护之间的法益如何权衡?公民的个人隐私权应该受到何种程度的限制?疫情信息披露行为又该接受怎样的法律规制?这些都是此次疫情防控中无法回避且需要尽快解决的问题。

## 二、大数据时代下个人隐私的边界及对隐私权的限制

大数据具有“4V”<sup>④</sup>特征,可以迅速汇聚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留下的信息碎片,描绘出个人的生活习惯、喜好、社交状况等,这使得个人信息爆发出巨大价值,成为政府机构、商业组织等竞相获取的资源,可以说信息的收集和利用已经成为不可逆的潮流<sup>⑤</sup>。与此同时,大数据也给个人隐私这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话题带来更多挑战,隐私的边界以及隐私权保护的内涵变得更为复杂<sup>⑥</sup>。

### (一)数据时代下个人隐私的边界

隐私权属于《民法典》人格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民法典》第1032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该条文中,自然人隐私的定义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是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实际上,隐私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1890年Warren和Brandeis发表的《隐私权》一文意义非凡,学者们将其视为隐私权理论研究的奠基之作,文章将隐私权定义为“不受干涉的独处的权利”。<sup>⑦</sup>后来这一权利逐渐扩张到私人的生活秘密不受侵犯、个人的自由权利不受干涉、个人信息(主要指所得税申报表和信用报告表)免受他人收集和使用、私人谈话免受他人偷听等权利。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个人信息资料也被纳入到隐私权保护范围之内。到大数据时代,隐私的范围进一步扩张,并衍生出“网络隐私”。<sup>⑧</sup>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人活动大规模移向网络空间,人们在使用网络设备的过程中,大量与个人私生活有关的信息被记录,例如搜索引擎网站记录用户的搜索信息、电商企业记录用户的购买信息、社交网络记录用户的个人资料和社交关系等等。由于个人活动场所的变更使得个人隐私的范畴由现实生活空间延伸到网络虚拟空间,隐私的内容也

迎来了空前的扩张。

谈及个人隐私,必然会牵涉到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指与特定个体相关联,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文字、符号、图像、视频、音频等资料,它涉及个人身份、工作、教育、社交、财产等多维度的内容。关于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两者的关系,我国相关立法规定不一。2012年出台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采取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相互独立的观点<sup>⑤</sup>。而《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则透露出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之间存在重合之处,二者既不相互独立也不相互包含<sup>⑥</sup>。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则采取了个人信息包含个人隐私的观点,根据其第12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包括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两部分<sup>⑦</sup>。

事实上,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之间属于交叉关系。一方面,许多未公开的个人信息本身就属于隐私的范畴。很多个人信息都是人们不愿对外公布的私人信息,是个人不愿他人介入的私人空间,不论其是否具有经济价值,都体现了一种人格利益。另一方面,部分隐私权保护客体也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使得许多隐私同时具有个人信息的特征,如个人通讯隐私甚至谈话的隐私等,都可以通过技术的处理而被数字化,从而可能因具有身份识别的特征而被纳入个人信息的范畴。<sup>⑧</sup>某些隐私虽然要基于公共利益而受到一定的限制,如个人的房产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要进行查阅,但并不意味着这些信息不再属于个人隐私。

## (二)大数据时代下对个人隐私权的限制

传统隐私法(或保护隐私权的民法制度)极为注重个人的人格利益尤其是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方面的利益,<sup>⑨</sup>因此对隐私权的保护采取的是绝对保护,只要是信息主体不愿对外公开的信息,任何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收集、使用和传播。人类进入信息社会后,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利益主体及其利益关系变得多样和复杂,对个人信息采取了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基本立法政策,国家不再只承担信息保护规则的角色,同时其也是个人信息最大的收集、处理、储存和利用者。尤在进入大数据时代后,政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进行公共管理,如果仍然对个人隐私权采取绝对保护,将会导致个人信息遭受独揽,由此一来国家公共治理能力必然会被大幅度削弱。在隐私权范畴不断扩张,大数据技术又成为政府公共治理一项重要手段的事实之下,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从绝对保护转向有限保护成

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从个人的角度来说,其生活在国家的羽翼之下,没有国家的保护个人的成长和发展无法实现,因此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秩序等公共利益时,个人应当接受对其隐私权的限制。从政府的角度来说,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秩序等公共利益是其职责所在,其重要性远远超过对个人信息自由的保护,有着不可抗拒的立场。虽然对于政府来说维护公共利益常常会与保护公民隐私相冲突,但是通过将需要凌驾于公民隐私权之上的危机形势常态化,政府的介入即具备合理的根据。<sup>⑩</sup>事实上,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信息保护立法和实践都表明,基于某些重大公益目的,可以对个人的信息权进行干预。比如德国或欧盟规定的,基于人口普查、为实现国家安全、经济、社会等任务以及以预防犯罪、打击暴乱和暴力行为为目的而进行的数据收集。<sup>⑪</sup>须说明的是,强调为维护公共利益可以对个人信息权进行限制,并不代表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应该完全放弃其权利的行使。隐私权作为一项人格权,既可以对抗组织、个人等私主体对个人信息的侵害,同时也可以防止公权力主体对个人信息的不当收集、使用和传播。因此,即使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如果公权力机关对个人隐私权的干预超过必要限度,个人仍可以行使权利予以对抗。

综上所述,在大数据时代,谈及隐私权应该有以下几点认识:首先,大数据时代隐私的范畴已从现实生活空间延伸至虚拟网络空间,隐私的内容得到空前扩张;其次,在大数据时代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是有限的,为国家安全 and 国家秩序等公共利益,可以对隐私权施与限制;最后,隐私权既可以排除社会组织、个人等私主体对个人隐私的不当侵犯,同时也能够拒绝公权力主体对个人隐私权的不当限制。

## 三、数据疫情防控中个人隐私保护面临的困境

在正常的社会状态之下,法律最大限度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利益。但是在疫情防控这样的特殊时期,个人信息除了包含隐私利益这种个人利益以外,还涉及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由于不同利益类型之间存在冲突之处,导致疫情防控背景下的个人隐私保护变得困难重重。

### (一)知情同意规则的失灵

知情同意规则起源于医学领域,根据这一规则患者或受试者有权自主决定如何处理以及由谁处理自身信息。<sup>⑫</sup>后来这一医学伦理规范被移植到法

学领域,并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的一项重要规则。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知情同意规则是指任何主体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将收集、使用信息的具体情况告诉当事人,并获取当事人的同意。在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的大数据时代,知情同意规则已经成为个人隐私保护的基石<sup>[12]</sup>。

掌握实时有效的疫情信息是疫情防控工作能够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只有获取足够的信息,才能做出正确的防控决策和实施精准的预防措施。但是,疫情防控涉及的人员多、地域广,情况十分复杂,大量人员都是潜在患者,如果要求每一次信息收集、排查、披露都要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其所需的人力物力将是无法估量的,而且这样的做法还会延缓疫情防控的进程甚至阻碍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从而危及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法》第33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第38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这两条法律规定都未涉及知情同意规则,这说明疾病预防机构、卫生行政部门收集和公布疫情信息并不受这一规则的限制,即使这些信息中包含公民个人信息。事实上,这是公民基本权利向公共利益让位的一种表现,疾病预防机构、卫生行政部门等国家机关可基于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安全而收集、使用个人的信息数据,无须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疫情防控过程中,知情同意规则并非信息收集、使用的必要条件,可以说,知情同意规则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失灵了。但是,这种失灵并不是绝对的,它仅是对在疫情防控中维护公共利益的公权力主体而言的,社会组织、个人等私主体仍然应当遵循知情同意规则,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收集、披露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个人信息。

## (二)个人隐私利益与公共利益相冲突

个人信息权的目的在于保障个人信息免受他人的非法收集、使用和传播,大数据时代下其作用显得更为明显。但是,正如上文所述,个人信息权自确立之日起,就不得不直面个人自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并且在维护公共利益所需的情况下,个人信息权应当让位于公共利益,接受一定程度的限制,这种限制必然会导致个人隐私利益遭受减损。此次疫情防控中,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技术广泛收集疫情信息,并通过相关渠道向公众发布,这

些发布的信息涉及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年龄、性别、居住小区、行踪轨迹等等,在疫情特别严重地区,政府公布的信息更为详细,还涉及上述人员以及不明原因发热者的居住楼栋和单元。细致、详尽的疫情信息公布,加强了对病毒传播途径的快速追踪,使防控措施变得更加高效。但是,公民也因此做出了巨大牺牲——个人信息遭受前所未有的收集和监控,隐私利益严重减损。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基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秩序的需要,可以依法收集、公布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信息,而且原则上信息主体不得以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为由拒绝配合,这正反映了个人隐私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存在的张力。对于现代社会来说,大数据技术已经成为公共治理的一项重要手段,对公民个人信息收集、整理和公开是其中不可或缺且极为重要的内容,尤其在面临新冠肺炎疫情这样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它更加具有重要的正面价值和积极作用。但是,我们也不能否定个人信息的隐私价值,任凭公民个人信息完全暴露在人前,在不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也应该对个人隐私进行最大限度的保护。真正的信息公开应该在尊重私权的前提下本着人类自由平等、开放共享、参与协作的开源精神建构公共空间<sup>[13]</sup>。

## (三)个人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相冲突

疫情暴发以来,不断发生的信息泄露事件暴露了疫情防控期间信息公开和隐私保护之间存在的另一矛盾——个人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的冲突。事实上,这种矛盾在一般情况之下就已经存在,知情权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公众基于这一权利可以要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向其公开信息,但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条<sup>①</sup>的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和获取的所有信息,这其中无疑包含公民个人信息。而且该条例第15条<sup>②</sup>规定,即使是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如果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也应当予以公开。公众知情权与个人隐私权之间的冲突由此产生。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一方面,公众基于知情权有权要求政府公布其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制作和获取的有关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疫情信息;另一方面,在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过程中,极有可能造成新的隐私问题。<sup>[14]</sup>通过积存大量疫情信息碎片,人们可以形成对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私生

活的详细描述,甚至精准地找出信息主体,这样一来信息主体本人极有可能陷入于己不利的处境,例如上述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案件中,就有当事人因信息泄露而遭受他人的歧视以及恶意攻击。

上述问题的存在意味着疫情防控中信息披露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需要特殊的法益权衡和考量。如何建立起一套疫情防控中的个人信息披露规则,在保证政府能够有效利用个人信息的同时,又能为疫情防控背景下的个人隐私权益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已经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 四、疫情防控中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制

信息披露要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最高效用,就必须使政府得到公众的充分信任,让公众相信政府采取这一举措是安全的,相信其隐私权不会因此被牺牲掉。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化、透明化以及隐私侵权责任的严格落实。

##### (一)信息披露的合法化:以遵循相关法律为前提

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并未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何种原则、保持何种限度。为作好重大疫情防控中个人信息的保护,《通知》规定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所应遵循的原则,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以及今后《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的修订,在疫情信息披露问题上必须遵循和吸收这些原则,同时对其进行适度的补充和细化,才能保证其行为的合法性。

首先,疫情信息的披露应该遵循目的限制原则。公权力主体在收集个人信息前,必须具有明确、合法的目的,疫情防控期间公权力机关为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安全等公益目的而收集个人信息,其目的正当性不必言说。然而目的限制原则则要求对个人信息的后续使用也应当接受最初目的的限制,不得超出既定目的进行使用。由于通过数据分析的高科技手段可以获知关于个体的大量信息,因此数据挖掘对政府极具诱惑,公权力主体基于某种目的而搜集的个人信息,可能被用于另外一种或多种目的。但是超越既定目的利用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必然违反目的正当性原则,当然也就缺乏合法性。在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披露行为如果超越疫情防控这一公益目的,就应该被禁止。

其次,疫情信息的披露应该遵循比例原则。为达到公共利益和隐私利益之间的平衡,需要权衡疫情信息披露的侵害程度和政府实施这种手段之必要性下的隐私期待程度。比例原则是衡量国家限制公民权利的手段是否适度的重要原则,其当然可

以用以衡量公权力主体对公民隐私权的限制是否合理。比例原则要求公权力主体在披露个人信息时应该注意手段与目的的关联性,且确保将披露范围控制在保护公益所必要的限度内,当披露个人信息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大于其所带来的公共利益时,信息披露行为就应该被禁止。疫情防控初期,部分地方政府为保障所辖区域公众的安全,对武汉返乡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无限度曝光,这种做法虽是为了疫情防控所需,具有目的正当性,但其手段已经严重超过必要限度,不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应被认定为是对个人隐私权的侵犯。

除目的限制原则和比例原则外,疫情防控期间的信息披露还须遵循安全性原则。公权力主体在披露个人信息的同时,也应该确保这些信息的安全,收集信息后因管理疏忽或使用不当而造成公民隐私泄露的,当然也构成对个人隐私权的侵犯。因此,相关机构对于决定公开的个人信息,在公开之前和公开之后,应该进行安全处理和审核。在信息公开之前,应该对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使他人无法通过已经公开的信息识别特定个人,这样做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接接触者免受他人的歧视和攻击。在信息公开之后,相关部门应该对信息进行严密审核,建立连续完整的检查监督机制,最大程度上降低个人信息被非法使用、篡改和传播的风险。

##### (二)信息披露的透明化:以保障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监督为中心

如前文所述,知情同意规则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失灵了,但是这种失灵并不是绝对的。首先,《传染病防治法》因考虑到疫情防控的必要性,授权卫生行政部门直接披露疫情信息,无须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但是,这并不等于同时免除卫生行政部门的告知义务,即上述主体在披露信息前仍然应当将相关情况告知信息主体。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在公布疫情信息前履行告知义务既有其可行性也有其必要性。就可行性而言,告知信息主体并不像征求信息主体同意那样复杂困难,征求信息主体同意必须要得到信息主体的答复,而且必须是肯定答复,如果信息主体不答复或是不同意公开自身信息,那么疫情信息公布工作都将无法进行。而告知信息主体,只需卫生行政部门以信息主体能够获取的方式将信息公布的情况传达给信息主体,即可视为履行完告知义务。就必要性而言,疫情防控期间,频繁发生的隐私泄露事件已经引起公众的焦虑和恐惧,在公布疫情信息之前将公布状况告知信息主体,让

其知道自身信息的去向,可以缓解公众因个人信息被他人掌控而产生的焦虑、恐惧和不安等情绪。

其次,在疫情防控期间,知情同意规则对于作为私主体的组织和个人仍然有效。知情同意规则作为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合法性基础,是信息自决权的重要实现方式。我国《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任何自然人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网络安全法》第41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在私法中,个人收集、使用他人信息是以获取同意为前提的。这一规则不仅及于对信息的采集、使用行为,也及于传播行为。《民法》《网络安全法》属于私法,与《传染病防治法》等公法重点保护公共利益不同,私法重点保护私人利益,而且法律关系双方的权益受法律平等保护,即使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等的隐私权与其他健康公民的隐私权受到的也是同样的保护,健康公民不得侵害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等的隐私。因此,个人、组织等私主体,如果未经同意,擅自披露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个人信息的,其行为构成对上述人员的隐私权的侵犯。

保障信息主体对信息披露的知情和同意必然要求信息披露工作要保持一定的透明度,并随时接受公众的监督。相较于透明化,保密更具威慑力,但民主社会应慎重决定保密的大致范畴,因为公民为国家安全作出的牺牲必须对他们透明。<sup>[15]</sup>然而,透明度怎么体现出来,或者说那些事项在应当予以透明化?针对疫情防控中信息披露的透明化而言,疫情信息的发布主体、原因、目的、程序、方式、载体、期限等程序性事项公众都有权知晓,应当以恰当的方式向公众示明。那么,公众如何监督负责疫情信息披露的主体以保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呢?为此可以制定一个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依相关法律法规许可抗疫期间公权机关可以公开的信息范围;公众申请更正不实或有误信息的途径;公众隐私权遭受侵犯时的申诉路径等。

### (三)信息披露的问责:以落实隐私侵权责任为保障

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必须以对侵权行为的问责为保障。问责是规制疫情信息披露行为的最后一道法律防线,如果问责缺失,个人隐私保护将沦为一句口号。大数据时代,我们需要设立一个不

一样的隐私保护模式,这个模式应该更着重于数据使用者为其行为承担责任,而不是将重心放在收集数据之初取得个人同意上<sup>[16]</sup>。在数据疫情防控过程中,公布疫情信息是控制疫情、维护公共秩序的一项重要手段,我们不能因其可能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权就将其全面禁止,而应该在对其规制的同时保障其发挥最大作用。因此,在信息披露成为疫情防控必要手段的背景下,保护个人隐私的最佳的方法并不在于为信息披露设置层层障碍,而在于对信息披露主体的严格监管以及对其违法行为的严厉问责,因为严格的监管和严厉的问责可以对信息披露者形成威慑,倒逼其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从而为公众隐私权保护提供最为有力的手段。

疫情防控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都应符合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可以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适当公布,但同时也应当遵循最小比例原则,此外,对于所涉及的敏感信息也不得随意披露,违反这些要求的信息处理行为都应当被认定为侵权行为。不论是公权力机关还是作为私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在疫情信息披露过程只要涉嫌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就必须承担隐私侵权责任。对于公权主体而言,这种侵权责任包括内部责任和外部责任两部分。内部责任指向信息披露单位的内部工作人员,指责任主体超出法律授权,过度或随意披露个人信息从而应承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形式;外部责任指向信息披露单位本身,是指责任主体实施非法信息披露侵害公民隐私权从而应当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的形式包括国家赔偿、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其中国家赔偿应该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两方面。疫情信息披露中组织和个人实施的隐私侵权行为则大多表现为,未经信息主体的同意,擅自将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等的个人信息以文字、图片等形式暴露出来。这种侵害行为发生在两个私主体之间,责任承担应该按照《民法总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范来确定,责任形式包括损害赔偿、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损害赔偿也应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两部分。

## 五、结语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是对国家法治水平和公共治理水平的一次考验。因为大数据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的分析、处理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其中疫情信息公开在缓解公众恐慌,

帮助国家机关及时了解疫情、科学合理安排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在彰显优势的同时,大数据疫情防控也带来了公民隐私泄露的问题。

事实上,在大数据时代,公共治理与隐私权保护之间本身就存在矛盾之处,数据治理必然会干预公民隐私空间,但是过度强调隐私保护的重要性,又会彻底削弱国家公共治理能力。如何在公共治

理中合理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找到平衡点,已经成为大数据时代人们关注的重点。虽然处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可以对公民的个人信息权进行限制,但这种限制也应严格依法进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为疫情防控可对公众的个人信息进行披露,但必须要保证其行为的合法、透明,如果出现违法披露信息侵犯公民隐私权的情形时,必须严格追究其责任。

#### 注释:

- ① 《传染病防治法》第68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② 《传染病防治法》第69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③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第25条: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 ④ “4V”指“规模大”(Volume)、“数据处理快”(Velocity)、“数据类型多”(Variety)和“价值大”(Value)。
- ⑤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1条指出,国家保护的电子信息包括两种,即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的信息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由此可知其采取的是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相互独立的态度。
- ⑥ 《网络安全法》第75条对个人信息的界定采取了“简要定义+非封闭式列举”的方式,被列举的部分信息明显带有隐私的特征,比如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由于采取的是开放式的列举,在所列信息之外,必然还存在一些落入隐私范畴的信息。
-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显然在最高法院看来个人信息包括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两个部分,个人信息是个人隐私的上位概念。
- ⑧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5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 参考文献:

- [1] 李廷舜.大数据时代信息隐私的保护问题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17(4):67-73+124.
- [2] 袁梦倩.“被遗忘权”之争:大数据时代的数字化记忆与隐私边界[J].学海,2015(4):55-61.
- [3] WARREN S, BRANDEIS L D. The Right to Privacy[J]. Harvard Law Review, 1890, 4(5): 193.
- [4] 徐才淇.论大数据时代的隐私权保护[J].人民论坛,2016(3):98.
- [5] 潘裕.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区分——以行为为分析视角[J].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2):38
- [6]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中国法学,2015(3):39.
- [7] DEAN M. Power at the heart of the present: exception, risk and sovereignty [J].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10, 13(4): 459-475.
- [8] 方明.个人信息多元保护模式探究[J].学海,2018(6):198-203.
- [9] 李晓洁,王蒲生.大数据时代的知情同意[J].医学与哲学,2016(5):9-12.
- [10] 田野.大数据时代知情同意原则的困境与出路——以生物资料库的个人信息保护为例[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6): 111-136.
- [11] 田新玲,黄芝晓.“公共数据开放”与“个人隐私保护”的悖论[J].新闻大学,2014(6):55-61.

## 参考文献:

- [1] 宋莉. 高校学生人文素养的培养研究[J]. 信阳农林学院学报, 2019, 29(1): 124-127.
- [2] 刘莹莹, 崔鸿林. 广西独立学院播音专业学生的人文素养培养研究[J]. 大学教育, 2013(5): 83.
- [3] 朱淑娟. 加强高校人文素养教育的必要性及途径[J].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4(1): 91-92.
- [4] 彭向东, 黎敦朋, 林木森, 等. “紫金模式”下资源勘查工程专业综合改革创新性研究[J]. 中国地质教育, 2017, 3(6): 28-31.
- [5] 苏显春, 闫广平. 工科院校创新创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J]. 吉林化工学院学报, 2017, 8(34): 10-14.
- [6] 张平松, 胡友彪, 刘文中. 地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及措施[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2018(5): 62-63.
- [7] 翟晓荣. 创新创业教育背景下《岩体力学》课程教学改革探索[J]. 教育教学论坛, 2019(52): 88-89.
- [8] 鲁海峰. 新时代地学学科课程思政建设论[J]. 平顶山学院学报, 2019, 34(4): 22-24+29.
- [9] 李星云. 论核心素养的内涵、培养及评价[J].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19, 35(2): 1-5.
- [10] 王丽梅. 传统文化视域下理工科院校学生人文素养培育教学实践研究[J]. 现代交际, 2018(19): 1-2.

---

(上接第48页)

- [12] 吕耀怀, 罗雅婷.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的隐私问题及其伦理维度[J]. 哲学动态, 2017(2): 63-68.
- [13] 李延舜. 公共视频监控中的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J].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3): 54-63.
- [14]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肯尼思·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 盛杨燕, 周涛,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220.